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陈融洁
(签字)

朱小梅
(签字)

林 琛
(签字)

林建平
(签字)

黄文辉
(签字)

陈守用
(签字)

陈金山
(签字)

蒋孝安
(签字)

刘善理
(签字)

林忠阳
(签字)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